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基于对募投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考虑，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同意将本项目的前端合成工段改由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项目在后端精制提纯工段完工并取得试生产批复后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电解液生产改扩建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

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	629-236027-05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9-236027-050，截至2026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年产25万吨电解液生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谷珂、陈贻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 2 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